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
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1. 所有於今天（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2. 鄭李錦芬女士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因此，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¹⁾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779,650,858 (100.000%) | 0 (0.000%) |
| 2. (i) 重選邱亞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640,274,858 (94.986%) | 139,376,000 (5.014%) |
| (ii) 重選 Paul David HAOUZI 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779,640,858 (99.999%) | 10,000 (0.001%) |
| (iii) 重選邱晨冉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777,898,858 (99.937%) | 1,752,000 (0.063%) |
| (iv) 重選趙宗仁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79,640,858 (99.999%) | 10,000 (0.001%) |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779,640,858 (99.999%) | 10,000 (0.001%) |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²⁾ | 2,626,447,858 (94.488%) | 153,203,000 (5.512%) |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 ⁽²⁾ | 2,779,640,858 (99.999%) | 10,000 (0.001%) |
|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²⁾ | 2,626,447,858 (94.488%) | 153,203,000 (5.512%) |
|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²⁾ | 2,626,453,858 (94.489%) | 153,197,000 (5.511%) |

附註：

(1)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3個位計算。

(2) 第4至7項決議案每項的全文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每項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322,88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鄭李錦芬女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鄭李錦芬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其他承諾，彼已通知董事會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鄭李錦芬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於彼的退任，鄭李錦芬女士亦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李錦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的退任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鄭李錦芬女士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 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